

协议书

甲方：中共天津市东丽区委宣传部

乙方：天津市河东区裕顺广告制作中心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，友好协商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协议。

一、甲方提供文稿，乙方为甲方提供设计、排版、印刷加工服务，内部资料《媒体眼中的东丽》正度对开，8版，新闻纸，正背彩色印刷数量1000份，折成品，每张4.98元，合计价格为4980元。

二、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刊物的印刷质量、数量和时间，并按要求，将《媒体眼中的东丽》成品于2024年1月8日上午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交付，正常情况下，乙方未能按规定交付成品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比例的印刷费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三、乙方交付成品后，开据正式发票，甲方见发票付清全部费用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如遇不可抗力，使协议不可履行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七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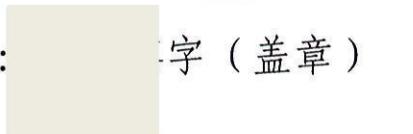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



签字（盖章）

2024年1月1日

乙方：



签字（盖章）

2024年1月1日